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NE-PK/195 |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45 號 C 分段及第 1546 號 C 分段 |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4 年 2 月 6 日 |
| A/NE-TKLN/78 |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67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 2024 年 2 月 6 日 |
| A/YL-SK/358 |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839 號 (部分) 及第 84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食肆 (為期 3 年) | 2024 年 2 月 6 日 |
| A/YL-SK/359 |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30 號(部分)、第 1431 號(部分)、第 1439 號(部分)及第 1440 號(部分) |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休閒農莊)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 2024 年 2 月 6 日 |
| A/H3/449 | 香港上環威靈頓街 152-164 號 | 擬議分層住宅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 A/K10/273 | 九龍土瓜灣上鄉道 33 號九龍內地地段第 6414 號 | 擬議分層住宅、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 A/NE-KLH/639 | 新界大埔圍頭村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1005 號 |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太陽能光伏系統)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 A/NE-LT/764 | 新界大埔林村寨凹村丈量約份第 10 約地段第 408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408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408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408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及第 408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 臨時私人停車場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 A/TM-SKW/124 |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85 約地段第 240 號 B 分段(部分)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 A/YL-KTS/989 | 元朗八鄉石湖塘村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351 號 A 分段 (部分) | 臨時食肆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5 年)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 A/YL-LFS/506 | 新界元朗流浮山輞井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394 號 A 分段 | 擬議填土工程, 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 A/FSS/296 | 新界粉嶺安樂村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18 號黃帝祠地下(部分)至六樓(部分)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433 號第 17 分段) | 靈灰安置所 | 2024 年 2 月 20 日 |
| A/H7/184 | 香港跑馬地山光道 48 號 | 臨時「私人會所(康樂設施)」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 2024 年 2 月 20 日 |
| A/HSK/502 |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 2024 年 2 月 20 日 |
| A/HSK/503 |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908 號餘段 | 臨時公眾停車場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 2024 年 2 月 20 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HSK/504 |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904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907 號餘段 |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 2024 年 2 月 20 日 |
| A/YL-KTS/990 | 元朗錦田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390 號餘段(部分)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為期 5 年） | 2024 年 2 月 20 日 |
| A/YL-PN/75 |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11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重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 2024 年 2 月 20 日 |
| A/YL-TYST/1254 | 新界元朗丹桂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734 號(部分)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 2024 年 2 月 20 日 |

2024 年 1 月 30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